**附件1**

**南京医科大学“科技创新基金”重大项目招标指南**

1. **项目总体目标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和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》，结合学校 “十三五”规划科技发展总体布局，支持学校和附属医院的优秀科研人员开展联合创新研究，促进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相结合，特设立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基金重大项目,为争取高层次的科研项目、培育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提供坚实基础。

1. **经费支持**

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分年度拨款，当年资助经费必须在年内使用完毕，逾期学校统一收回，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。

1. **申报要求**

**1.基本条件**

（1）申报人应为学校在职职工且在校本部工作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1962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出生），具有较好的基础-临床学科交叉基础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2）临床学科合作者应为我校附属医院在职职工，其学术水平和临床水平在医院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，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（3）本项目不支持纯基础研究，项目组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共同研究的临床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及年龄结构。

（4）申请者不得同时牵头申报校内“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”培育项目、“高水平创新团队”建设项目以及“心血管病精准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点”、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各类人才、团队、创新项目。不得将已获得上级主管部门、校内其他基金资助的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本项目。

2.**考核指标**

（1）至少发表1篇联合署名的IF>8.0或3篇IF>5.0的高水平国际学术论文。

（2）合作双方须联合申请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、专利、奖项等，或实现研究成果的临床推广应用。

3.**填报要求**

本项目采取在线申报方式，请申请人使用本人工号登录南京医科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ehall.njmu.edu.cn），进入科研系统在线填报，并下载“正文模板”填写后上传，完成提交后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通过所在部门交至学校科技处。

项目申报截止日期：2018年1月19日，逾期不候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技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石丹妮 徐阳 电话：025-86869216

江胜强 电话：025-86869218

邮箱：kyk@njmu.edu.cn